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2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持有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6,66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为公司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大牧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浙江嘉拓:因浙江嘉拓经营投资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2,000,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69,100	10.00%	IPO 前取得:6,669,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9,100	10.00%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是陆�younger华与陆�younger峰,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33,637,553	50.44%	
	合计	40,306,653	60.4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700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8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700 股	2023/5/26 ~ 2023/11/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经营投资需要

注: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大牧投资、浙江嘉拓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承诺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若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应在发行人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2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4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青政大厦 7 层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96,195,9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30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5,278,6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01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17,2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913%。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17,4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9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17,2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913%。

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机构代表、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104,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8%。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104,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8%。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104,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8%。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104,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8%。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195,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7,3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全部事宜。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104,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25,6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9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55%。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194,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6,3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194,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412,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7%;反对 783,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4,1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206%;反对 783,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7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194,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6,4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0%;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6,195,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7,4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宾墨缘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3-03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98.3 万份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1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3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0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98.3 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21 人

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0.0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林华	董事长	21.0	0.85	0.007
陈晓宇	副总经理	17.0	0.69	0.006
田建东	副总经理	17.0	0.69	0.006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 17 人)		236.3	9.60	0.084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1 人)		7.0	0.28	0.002
合计(21 人)		298.3	12.12	0.106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 4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上海电力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354、1000000355、1000000356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四、本次授予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98.3	921.75	249.76	331.83	217.35	103.42	19.38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5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5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79,72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0%;一致行动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一致行动人郁瑞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7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一致行动人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永德于")持有公司股份 8,55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一致行动人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一致行动人上海德永润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永润城")持有公司股份 2,78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基金、郁瑞芬、海永德于、施辉、德永润城以下合称为"一致行动人")。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60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爱屋企管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96,79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其中,爱屋企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65,5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将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731,1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将于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收到股东爱屋企管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9,721,200	53.40%	IPO 前取得:179,721,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9,721,200	53.40%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 80%、郁瑞芬女士持股 20%的有限责任公司。
	施辉	4,073,000	1.21%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 80%、郁瑞芬女士持股 20%的有限责任公司,施辉先生为施永雷先生父亲。
	郁瑞芬	10,773,000	3.20%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 80%、郁瑞芬女士持股 20%的有限责任公司,施永雷先生和郁瑞芬女士为夫妻关系。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4%	郁瑞芬女士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上海德永润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600	0.83%	施辉先生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00	1.99%	郁瑞芬女士为该私募基金的唯一所有人;2020 年 9 月 29 日,施辉先生、郁瑞芬女士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212,607,200	63.1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792,800	2.0183%	2022/8/31~2022/9/7	13.47-16.55	2022 年 02 月 15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96,797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65,59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31,198 股	2023/5/29 ~ 2023/11/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控股股东资金需求

注:1、上述减持股份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本减持计划公告中,爱屋企管拟减持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

3、竞价交易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爱屋企管承诺:

"自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永雷在发行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永雷在发行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来五年内,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企业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公司控股地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大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8 号 18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7,356,5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1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宗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方黎女士、董事李永华先生、独立董事周琥先生因故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吴慧鑫先生、监事赵尉华女士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鑫先生、财务负责人曾志瑛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7,341,785	99.9986	14,732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7,341,785	99.9986	14,732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7,341,785	99.9986	14,732	0.00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7,341,785	99.9986	14,732	0.001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3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7,341,785	99.9986	14,732	0.001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3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7,341,785	99.9986	14,732	0.001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7,341,785	99.9986	14,732	0.001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授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贷款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7,280,725	99.9928	75,792	0.007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5,811,585	99.8539	1,544,932	0.146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